

证券代码：838624

证券简称：文龙中美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13,4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及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1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1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1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1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1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1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1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安燕晨、余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

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